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履行自身的职责，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与关联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91,000 万元。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议 2016 年与关联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地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地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